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對校內學術出版實務之指引

112年4月12日

為切實展現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之各級教師、研究人員與學生的研究發展能量,以及提升本校之整體學術與研究聲望,提出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對校內學術出版實務之指引」供校內各級學術單位與成員參考,以期共同貫徹優質的學術研究。

- 一、本校鼓勵校內成員致力於執行與產出優質、具影響力,且符合學術倫理之研究成果,並將成果出版於國內外之優良學術期刊,或研究領域內認定之頂尖研討會(論文集)。
- 二、本校鼓勵各學院、系所與研究中心依所屬研究領域,正面表列國內外之優良學術期刊及頂尖研討會,並鼓勵單位成員投稿與出版於列表中的刊物與會議。各單位可參考由本校圖書館所彙整之各領域優良學術期刊(註一),並斟酌增刪內容,以切合單位內之出版需求與慣例。
- 三、各學院、系所與研究中心應定期審視單位內關於教師升等、學術獎補助與修業 規章等之相關辦法,包括考量整體學術與研究環境之變化與趨勢,適時修訂相 關辦法之內容,並加強重視研究成果與學術刊物的品質,而非僅著重於出版著 作的比重(如代表作與參考作之篇數)。
- 四、校內教師、研究人員與學生在執行研究與出版研究成果的過程中,應留意經費獎補助機構、學術期刊與研討會,以及學術出版商等對於研究資料管理的政策(如資料的保存年限、保存方式,以及是否應連同研究成果一併公開等),同時善盡研究資料管理之責;具體作法包括(但不限於):妥善留存每項研究的歷程記錄(如實驗記錄、資料檔等),以及論文投稿時的相關重要文件(如投稿信、同儕審查的回覆記錄等),以利必要時之後續應用(如執行驗證性研究、再利用研究資料等)。
- 五、校內成員若接獲國內外學術期刊之邀請,擔任主編(editor-in-chief)、客座編輯(guest editor),或編輯委員會(editorial board)等要職,應審慎評估該學術期刊與其所屬學術出版商的整體聲望與營運品質,以避免為品質有疑義之刊物服務(註二)。
- 六、校內成員若有任何關於學術出版實務的問題,應積極向所屬單位、研究發展處、 圖書館,或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尋求諮詢。

註一: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「優良期刊列表」: https://www2.lib.nycu.edu.tw/journal-list?lang=zh-TW#

註二: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發展處「掠奪性期刊與巨錄期刊」專區: https://ord.nycu.edu.tw/team-research/mdpi